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润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631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0,690,000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483,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8元/股。

根据《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52.4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276,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20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2,48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36098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0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10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

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9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润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753,4753,6753,8753,0753
末“5”位数	55822,05822,88272
末“6”位数	997842,797842,597842,397842,197842,254766
末“8”位数	12940626,25440626,37940626,50440626,62940626,75440626,87940626,00440626,3847194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润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持有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4,96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润本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1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67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证券陕西华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1.74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8%。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4.945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4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40.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6.691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28%。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3.442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85.828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9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8.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0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233.978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19.0054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46.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9.028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9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94.9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0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5226654%,申购倍数为3,918.0860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0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0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1.74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8%。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4.945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4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40.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6.691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28%。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3.442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9月2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中信证券陕西华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17,454	35,399,988.98	1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16,486	29,999,978.82	12
陕西西安国资国企改革试验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16,486	29,999,978.82	1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16,486	29,999,978.82	1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0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达”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9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5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4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3,461,58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期配售量(股)	无限期配售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9,072,770.00	67.40%	12,932,876	71.03%	1,296,690	11,636,186	0.01425461%
B类投资者	4,388,810.00	32.60%	5,274,124	28.97%	528,815	4,745,309	0.01201721%
总计	13,461,580.00	100.00%	18,207,000	100.00%	1,825,505	16,381,495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4047165,021-54047376

发行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9日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9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0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372,3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470,340	64.60%	7,985,816	70.11%	0.02301162%
B类投资者	1,902,010	35.40%	3,404,472	29.89%	0.01789934%
合计	5,372,350	100.00%	11,390,288	100.00%	0.02120169%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邮箱:project_hdjefcm@citics.com

发行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9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931,4931
末“5”位数	31788,11788,51788,71788,91788
末“6”位数	284344,084344,484344,684344,884344
末“7”位数	6003159,1003159
末“8”位数	01733408,72118346,6686309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陕西华达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89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陕西华达A股股票。

发行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